

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 115 學年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5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415765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採線上登記方式

(一)登記時間：115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
115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。

(二)登記系統網址：<https://newstd.tn.edu.tw/>



三、已完成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：

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逾期末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，視同放棄入學登記，請於期限前上網補交。

四、公布錄取名單日期：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學校網頁公告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108.9.2 至 109.9.1(含)出生之新生，依管制順位招生，若該順位額滿，
則依設籍先後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(新生入學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詳見背面附件)

六、報到日期及地點(採全面線上作業)

(一)採線上系統報到

1. 報到時間：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28 日(六)中午 12 時。

2. 報到系統網址：<http://newstd.tn.edu.tw/> (同上 QR-code)

(二)提供家長報到諮詢

1. 時間：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8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。

2. 地點：海佃國小南棟 2 樓行政辦公室教務處或電話 06-2505013#5101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本校基本學區**之里別為：溪頂里、溪東里、安富里、溪墘里

與大港國小、賢北、九份子國中小共同學區之里別為：海佃里、幸福里、
海南里、國安里

與安順國小共同學區之里別為：溪北里、安和里、安西里第

3. 5. 6. 7. 9. 12. 13. 16. 17. 18 鄰

與安順、安慶國小共同學區之里別為：梅花里第 4 鄰、頂安里

5. 6. 12. 13. 17. 18. 21 鄰

與安慶、海東國小共同學區之里別為：海東里 21 鄰

2.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招生皆依教育局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作業，錄取名單預計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及佈告欄，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，由學校主動輔導聯繫，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，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。(公告錄取名冊後，倘有正取生放棄報到，由備取生遞補，其備取名單遞補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)

3. 115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暫訂於 115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，8 月 31 日(星期

一) 開學正式上課。

4. 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不受本辦法學區限制，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。貴子弟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特殊狀況者（如：發展遲緩、過動症等），請準備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正本。
5. 依「本市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」規定，不受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。
6. 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附件：新生入學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一覽表

順位	資格說明	各順位應繳驗證件	錄取方式
第一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	一、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	1. <u>108.9.2</u> 至 <u>109.9.1</u> (含) 出生之新生 2. 依管制順位招生，若該順位額滿，則依設籍先後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第二	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	一、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三、 <u>居住事實證明文件</u>	
第三	有兄姐就讀本校(114學年仍在籍)之學區內新生	一、 <u>列詳細記事之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 <u>居住事實證明文件</u>	
第四	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(須設籍本市)	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	
第五	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並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	一、 <u>列詳細記事之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 <u>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</u>	
第六	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為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一、 <u>列詳細記事之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 <u>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</u>	
第七	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並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	一、 <u>列詳細記事之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 <u>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</u>	
第八	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為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一、 <u>列詳細記事之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、 <u>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</u>	

※【註1】具非寄居身分之新生，且符合入學管制順位各款任一規定者，始得依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。寄居者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。

【註2】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：

(1)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，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。

(2)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基本學區內，未遷出基本學區外，請繳交(上傳)學生本人遷徙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最早設籍日起算。

【註3】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(正本查驗)，列舉如下：

一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

二、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

(一)法院(或司法院民間公證人名冊)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(或房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)證明。

(二)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
(三)水費、電費、天然氣費、有線電視費、寬頻固網費及電信費等，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署名之繳納人(或持有人)須為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三、若提出上述以外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則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認定之。